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50號

原告 劉詠華

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

被告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設新竹市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竹市○○路0號
0、0、0樓）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怡昇

被告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訴訟代理人 戴愛芬律師

被告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蔡美娟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豪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李怡昇被訴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李宇璿

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